

债券代码：152592.SH

债券简称：20 利民债

2020 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根据《2020 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0 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即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利民债

3、债券代码：152592.SH

4、发行人：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和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6.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7日止。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6.50%，并在存续期的后4年（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仁德路邹城双创园区
999号

联系人：黄虎、石亚琳

联系电话：0537-3267986

2、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

联系人：邓以红

联系电话：021-6510050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